

2022年度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判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2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328.1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8.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28.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4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328.10	总计	62	6,328.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28.06	6,32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28.06	6,32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328.06	6,32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28.98	4,32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1.32	1,5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7.75	437.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28.10	4,329.03	1,999.0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28.10	4,329.03	1,999.0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328.10	4,329.03	1,999.0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29.03	4,329.0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1.32	0.00	1,561.3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7.75	0.00	437.7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2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28.10	6,328.1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8.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28.10	6,328.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28.10	总计	64	6,328.10	6,328.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 328. 10	4, 329. 03	1, 999. 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328. 10	4, 329. 03	1, 999. 08
20405	法院	6, 328. 10	4, 329. 03	1, 999. 08
2040501	行政运行	4, 329. 03	4, 329. 03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561. 32	0. 00	1, 561. 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7. 75	0. 00	437.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1.49	30201	办公费	36.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4.33	30202	印刷费	1.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9.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2.2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0.66	30205	水费	4.27	310	资本性支出	23.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27	30206	电费	81.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09	30207	邮电费	1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14	30208	取暖费	39.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1	30211	差旅费	7.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9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20.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8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3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83.08					公用经费合计	44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87	0.00	50.87	15.58	35.29	0.00	50.87	0.00	50.87	15.58	35.2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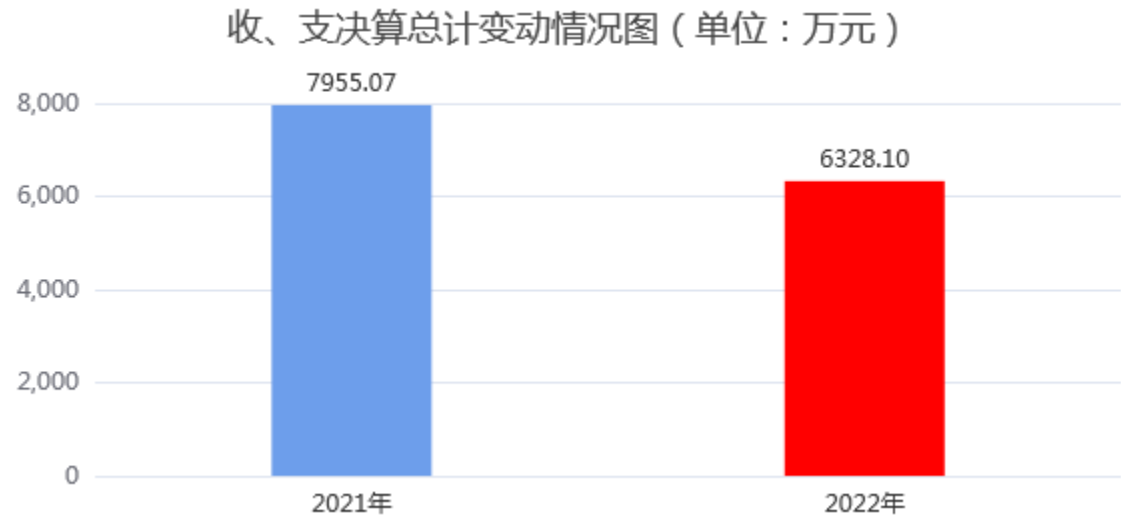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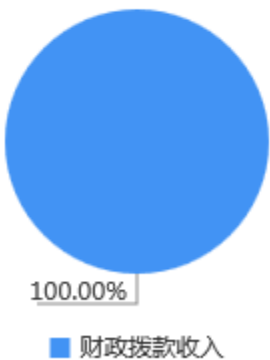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6,328.1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26.97万元，下降20.45%。主要是加强资金管理，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328.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28.06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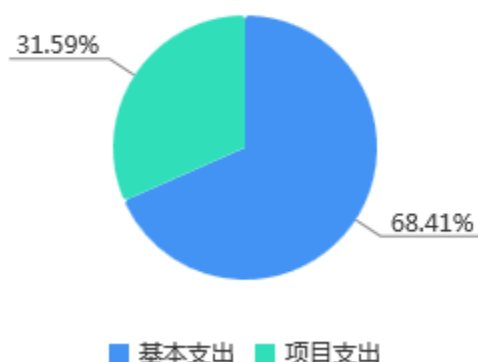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328.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9.03万元，占68.41%；项目支出1,999.08万元，占3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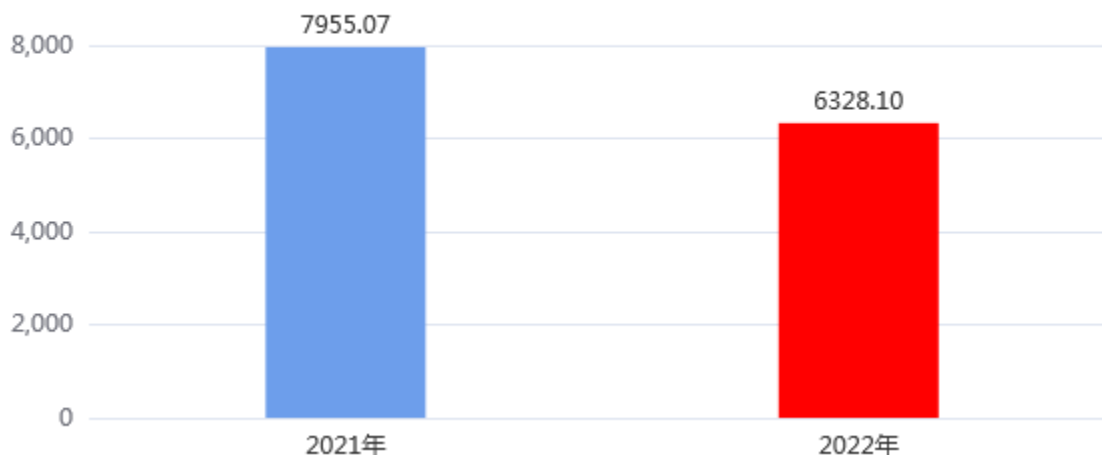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28.1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26.97万元，下降20.45%。主要是加强资金管理，节约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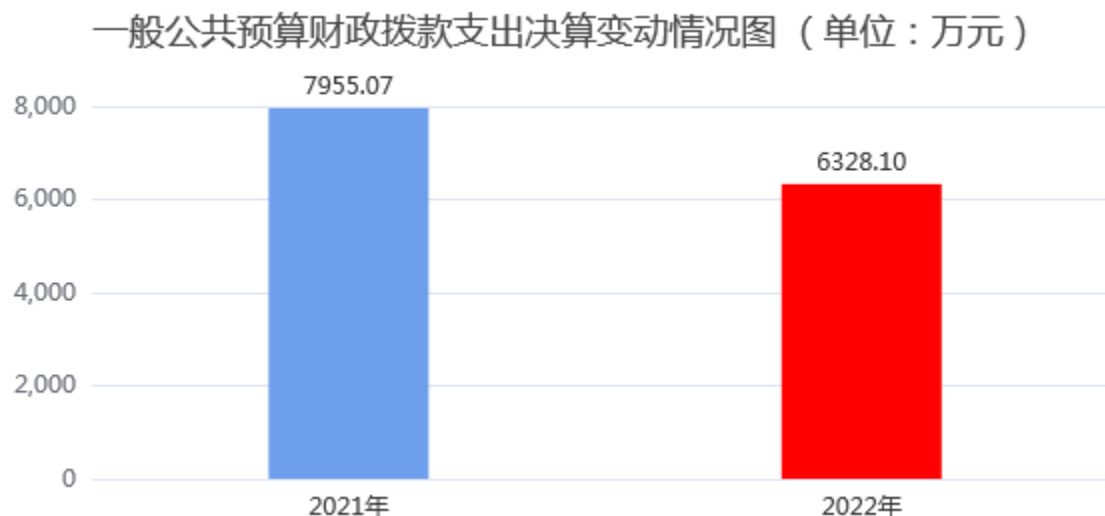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28.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26.97万元，下降20.45%。主要是加强资金管理，优化项目，节约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28.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328.10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28.10万元，支出决算为6,32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329.03万元，支出决算为4,32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6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56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7.75万元，支出决算为43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329.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883.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45.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燃

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50.87万元，支出决算为50.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50.87万元，支出决算为50.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5.58万元，2022年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

出35.2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9.85万元，下降39.39%，主要原因是：加强资金管理，优化项目结构，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7.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7.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3.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7.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7.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1314.5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314.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14.51万元。

组织对“法官助理、庭审速录费”“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建设”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65.07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区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自评分数90分及以上的项目有5个，自评分数80分（含80分）至90分的项目有1个，自评分数70分（含70分）至80分的项目有0个，自评分数60分（含60分）至70分的项目有0

个，自评分数60分以下的项目有0个。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维修费、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5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既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展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2. 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6分。全年预算数为228.3万元，执行数为22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既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展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3. 法官助理、庭审速录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89分。全年预算数为436.77万元，执行数为436.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既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展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4. 物业餐饮管理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03分。全年预算数为238.16万元，执行数为238.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既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

施：无。

5. 物业餐饮管理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22分。全年预算数为298.48万元，执行数为298.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既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法院制式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6.28分。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既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展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四）部门评价结果

1. “维修费、质保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5”分。
2. “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76”分。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预算调整数 (单位： 万元) (B)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C)	执行率 (C/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7005.41	6328.1	6328.1	10	1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XX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职责履行	基本职责	法院办案业务数量		21000件	107.81%	6.92	6.92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 值达到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 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 标分值的100- 80%(含80%)、80- 50%(含50%)、50-0% 来记分。	
		受理案件结收率		≥90%	105.87%	6.92	6.92			
	年度重点 工作任务	购置业务装备进度		≥95%	95%	6.92	6.92			
		装备合格率		≥99%	99%	6.92	6.92			
履职效能	行政效能 指标	网上立案		100%	100%	6.92	6.92			
		网上退费		100%	100%	6.92	6.92			
	经济效益 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5.41	100%	6.92	6.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05.41	100%	6.92	6.92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调撤率		≥40 %	29.11%	6.92	2.01			
		服判息诉率		≥89 %	89.06%	6.92	6.9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90%	6.92	6.92			
		装备使用人满意度		≥99%	100%	6.96	6.92			
总分		95.05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 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 措施										
部门服务外包的事项， 包括资金规模、资金使 用绩效等方面										

填表说明：

1.合理设置指标权重。整体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绩效指标90%。市级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绩效指标重要程度，设置指标权重分值。

2.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4.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5.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6.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2022 年度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办案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1 个：办案业务数量预计 27000 件；质量指标 1 个：办案合格率不低于 90%；时效指标 1 个：项目时效 1 年；成本指标 1 个：项目成本不高于 298.48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达到 95%；满意度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共 237.10 万元，已全部到位，已执行 237.10 万元，执行率 100%。无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底，通过开展项目工作，办案费合格率大于 90%，当事人满意度大于 85%。

（三）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年办案 22640 件。

（2）质量指标：办案质量大于 90%。

（3）时效指标：办案经费使用进度时效 1 年已完成 100%。

（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已完成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当事人满意度高于 8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该项目未偏离总体绩效目标。

办案费项目为保质保量完成案件审判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安排精准，没有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

2. 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3. 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 (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98.48	298.48	298.48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98.48	298.48	298.48	10	100%	10	
	上级转移未支付				10			
	其他资金				1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维修，完善法院信息化建设；开展全市两级法院司法业务培训会议，提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 (30%及以上) 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案立案数量	21000件	22640	12.5	7.72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 90 %	≧ 90 %	12.5	12.5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使用进度	全年	全年	12.5	12.5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298.48	≤298.48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成效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85 %	≧ 85 %	10	10		
得分合计		85.22						
总分	95.2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其他说明	无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李卓 联系电话： 88895851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填制说明

根据2022年度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预算部门、单位填制《自评表》，具体规则如下：

1.“本级财政资金”指通过区级财力安排的当年和上年度结转预算。

2.“调整后预算数”指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的全部资金数。（以财政下达的调整文件为准，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3.《自评表》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满分10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满分90分。

预算执行得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A）和全年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B/A），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乘以10，最高不得超过10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及得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满分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满分50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除“预算执行率”分值权重不得改变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根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适当调整，但分值加总后应等于100分。二级指标分值合计不应超过对应的一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分值原则上根据一级指标分值和三级指标个数平均分配。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资金单位自评总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多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满分。

4.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指标逐条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5.总得分在80分以下的，应详细说明评价分数偏低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者附附件进行说明。

附件 2

2022 年度崂山区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庭审速录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1 个：案件审判提供辅助工作；质量指标 1 个：法官助理、庭审速录工作合格率达到 100%；时效指标 1 个：项目时效 1 年；成本指标 1 个：项目成本不高于 436.77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办案效率提升度达到 80%；满意度指标 1 个：使用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共 436.77 万元,已全部到位,已执行 435.4 万元,执行率 99.68%。法官助理、庭审速录个别岗位中途辞职,导致岗位临时空缺,未达预算。资金无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底,通过开展项目工作,为法院案件审判提供辅助服务工作大于 80%,使用人满意度大于 95%。

（三）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度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法官助理、庭审速录工作岗位数量 40 个。

（2）质量指标：法官助理、庭审速录工作合格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法官助理、庭审速录工作时效 1 年，已完成 100%。

（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已完成 99.68%。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办案效率提升度达到 8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使用人满意度高于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该项目未偏离总体绩效目标。

法官助理、庭审速录项目为法院案件审判提供辅助工作保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安排精准，没有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

2. 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题。

3. 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官助理、庭审速录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36.77	436.77	435.4	10	99.68%	9.97	司法辅助个别岗位中途辞职，导致岗位临时空缺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36.77	436.77	435.4	10	99.68%	9.97	
	上级转移未支付				10			
	其他资金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案件审判提供辅助工作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 (30%及以上) 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官助理	40个	40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法官助理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法官助理	全年	全年	12.5	12.46		
	成本指标	法官助理	435.4	99.68%	12.5	12.46	司法辅助个别岗位中途辞职，导致岗位临时空缺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程度	显著	基本提升	30	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得分合计		83.92						
总分	93.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李卓 联系电话： 88895851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填制说明

根据2022年度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预算部门、单位填制《自评表》，具体规则如下：

1.“本级财政资金”指通过区级财力安排的当年和上年度结转预算。

2.“调整后预算数”指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的全部资金数。（以财政下达的调整文件为准，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3.《自评表》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满分10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满分90分。

预算执行得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A）和全年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 B/A ），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乘以10，最高不得超过10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及得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满分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满分50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除“预算执行率”分值权重不得改变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根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适当调整，但分值加总后应等于100分。二级指标分值合计不应超过对应的一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分值原则上根据一级指标分值和三级指标个数平均分配。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资金单位自评总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多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满分。

4.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指标逐条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5.总得分在80分以下的，应详细说明评价分数偏低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者附附件进行说明。

附件 2

2022 年度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制式服装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上级法院要求，规范干警开庭、执法形象，采购法院制式服装。年初预算 12.80 万元，投入资金 9.1 万元。执行率 71.09%。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1 个：服装制作次数不少于 1 次；质量指标 1 个：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时效指标 1 个：项目时效 1 年；成本指标 1 个：项目成本不高于 85.96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服装使用率达到 100%；满意度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分析。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共 12.80 万元，已全部到位，已执行 9.10 万元，执行率 71.09%，主要原因是部

分干警放弃本次定制服装、预算金额低于实际采购金额。

2.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底，通过开展项目工作，服装制作工作验收合格率实现 100%，使用对象满意度大于 95%。

（三）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度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着装人数 100%。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为 100%。

（3）时效指标：项目时效 1 年，已完成 71.09%。

（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已完成 71.09%，主要原因是部分干警放弃本次定制服装、预算金额低于实际采购金额。

2. 社会效益：规范庭审形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制式服装使用人满意度高于 95%，指标已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率 71.09%，下一步我院将合理制定预算计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到位的资金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安排精准，没有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
2. 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3. 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 (单位) :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 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制式服装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9.1	10	71.09%		
	其中：本级财政	12.8	12.8	9.1	10	71.09%	7.109	干警放弃定制服装、预算金额低于实际采购金
	上级转移未支付				10			
	其他资金				1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 (30%及以上) 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着装人数	100%	71.09%	12.5	8.89		
	质量指标	制式服装质量达标率	100%	71.09%	12.5	8.89		
	时效指标	制式服装费使用进度	全年	全年	12.5	12.5		
	成本指标	制式服装费成本	≤65.96 万元	9.1	12.5	8.89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庭审形象	规范	规范	30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制式服装使用人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得分合计		79.17						
总分	86.2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其他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李卓 联系电话： 88895851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填制说明

根据2022年度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预算部门、单位填制《自评表》，具体规则如下：

1.“本级财政资金”指通过区级财力安排的当年和上年度结转预算。

2.“调整后预算数”指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的全部资金数。（以财政下达的调整文件为准，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3.《自评表》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满分10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满分90分。

预算执行得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A）和全年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 B/A ），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乘以10，最高不得超过10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及得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满分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满分50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除“预算执行率”分值权重不得改变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根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适当调整，但分值加总后应等于100分。二级指标分值合计不应超过对应的一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分值原则上根据一级指标分值和三级指标个数平均分配。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资金单位自评总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多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满分。

4.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指标逐条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5.总得分在80分以下的，应详细说明评价分数偏低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者附附件进行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 (单位) :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 万元

项目名称	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建设							
主管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28.3	228.3	215.94	10	94.58	9.46	采购节约成本、质保金10万元于2023年支付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28.3	228.3	215.94	10	94.58	9.46	采购节约成本、质保金10万元于2023年支付
	上级转移未支付				10			
	其他资金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庭正常运转				94.58%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金融与互联网法庭数量	1个	1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金融与互联网法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金融与互联网法庭建设进度按照合同	全年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金融与互联网法庭成本	≤228.3万元	215.94	12.5	11.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金融与互联网法庭正常使用	正常运转	正常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90%	10	9		
得分合计		88.3						
总分	97.7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李卓 联系电话： 88895851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填制说明

根据2022年度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预算部门、单位填制《自评表》，具体规则如下：

1.“本级财政资金”指通过区级财力安排的当年和上年度结转预算。

2.“调整后预算数”指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的全部资金数。（以财政下达的调整文件为准，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3.《自评表》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满分10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满分90分。

预算执行得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A）和全年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 B/A ），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乘以10，最高不得超过10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及得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满分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满分50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除“预算执行率”分值权重不得改变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根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适当调整，但分值加总后应等于100分。二级指标分值合计不应超过对应的一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分值原则上根据一级指标分值和三级指标个数平均分配。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资金单位自评总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多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满分。

4.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指标逐条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5.总得分在80分以下的，应详细说明评价分数偏低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者附附件进行说明。

附件 2

2022 年度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1 个：金融与互联网法庭数量；质量指标 1 个：金融与互联网法庭质量达标率；时效指标 1 个：金融与互联网法庭建设进度按照合同进行；成本指标 1 个：金融与互联网法庭成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保障金融与互联网法庭正常使用；满意度指标 1 个：使用人员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共 228.30 万元，已全部到位，已执行 215.94 万元，执行率 94.58%。无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底，通过开展项目工作，金融与互联网法庭项目正常使用，使用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三）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度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金融与互联网法庭数量 1 个。

（2）质量指标：金融与互联网法庭质量达标率。

（3）时效指标：金融与互联网法庭建设进度按照合同进行。

（4）成本指标：金融与互联网法庭成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保障金融与互联网法庭正常使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该项目未偏离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为法院金融与互联网法庭提供资金支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安排精准，没有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

2. 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3. 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 2

2022 年度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维修费、质保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1 个：法院审判综合楼的日常零星维修维护；质量指标 1 个：维修费、质保金达标率 100%；时效指标 1 个：项目时效 1 年；成本指标 1 个：项目成本不高于 100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 1 个：维修费、质保金保障率达到 92.41%；满意度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共 1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已执行 100 万元，执行率 100%。无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底，通过开展项目工作，维修费、质保金保障率 100%，使用对象满意度大于 95%。

（三）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度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日常零星维修。

（2）质量指标：法院审判综合楼日常零星维修质量达标。

（3）时效指标：法院审判综合楼日常零星维修及时。

（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已完成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保障法院审判综合楼维修、维护。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使用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该项目未偏离总体绩效目标。

维修费、质保金项目为法院审判综合楼日常零星维修、维护提供了资金保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安排精准，没有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

2. 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3. 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费、质保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	100%	10	
	上级转移未支付				10			
	其他资金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 (30%及以上) 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院审判案件数	1个	1个	12.5	11		
	质量指标	法院审判案件质量	100%	100%	12.5	12		
	时效指标	法院审判案件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指标	维修费、保障会费	≤100万元	100万元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欠费满意度	保障	保障	30	28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95%	10	9.5		
得分合计		85.5						
总分	95.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李卓 联系电话： 88895851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填制说明

根据2022年度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预算部门、单位填制《自评表》，具体规则如下：

1.“本级财政资金”指通过区级财力安排的当年和上年度结转预算。

2.“调整后预算数”指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的全部资金数。（以财政下达的调整文件为准，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3.《自评表》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满分10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满分90分。

预算执行得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A）和全年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 B/A ），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乘以10，最高不得超过10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及得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满分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满分50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除“预算执行率”分值权重不得改变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根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适当调整，但分值加总后应等于100分。二级指标分值合计不应超过对应的一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分值原则上根据一级指标分值和三级指标个数平均分配。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资金单位自评总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多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满分。

4.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指标逐条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5.总得分在80分以下的，应详细说明评价分数偏低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者附附件进行说明。

附件 2

2022 年度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物业、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物业、餐饮服务工作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时效指标 1 个：项目时效 1 年；成本指标 1 个：项目成本不高于 238.16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为法院日常工作提供后勤服务保障；满意度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共 238.16 万元，已全部到位，已执行 238.16 万元，执行率 100%。，无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底，通过开展项目工作，为法院日常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合格率大于 95%，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三）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度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发回、重审案件数量、法院办案业务数量、法院受理案件结收比。

（2）质量指标：购置装备合格率、政府采购率。

（3）时效指标：政府采购耗时、经费使用进度

（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已完成 39.7%。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法院服判息诉率 89.06%、法院调解撤诉率 29.11%、法院受理案件结案率 77.6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安全感 95%、装备使用人满意度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该项目未偏离总体绩效目标,物业、餐饮管理服务项目为法院日常工作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安排精准,没有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

2. 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3. 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餐饮管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38.16	238.16	238.16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38.16	238.16	238.16	10	100%	10	
	上级转移未支付				10			
	其他资金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日常工作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餐饮服务项目	2个	2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物业、餐饮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90%	12.5	11.53		
	时效指标	物业、餐饮管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全年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物业、餐饮管理费	≤238.16万元	238.16万元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院日常工作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100%	90%	10	9		
得分合计		88.03						
总分	98.0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 金额单位为万元,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李卓

联系电话:

88895851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填制说明

根据2022年度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预算部门、单位填制《自评表》，具体规则如下：

1.“本级财政资金”指通过区级财力安排的当年和上年度结转预算。

2.“调整后预算数”指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的全部资金数。（以财政下达的调整文件为准，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3.《自评表》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满分10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满分90分。

预算执行得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A）和全年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 B/A ），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乘以10，最高不得超过10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及得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满分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满分50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除“预算执行率”分值权重不得改变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根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适当调整，但分值加总后应等于100分。二级指标分值合计不应超过对应的一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分值原则上根据一级指标分值和三级指标个数平均分配。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资金单位自评总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多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满分。

4.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指标逐条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5.总得分在80分以下的，应详细说明评价分数偏低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者附附件进行说明。

附件 5

2022 年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庭审速录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 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单位对 2022 年度办案费项目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共 436.77 万元，已全部到位，已执行 435.4 万元，执行率 99.68%。无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通过开展项目工作，法官助理、庭审速录合格率大于 90%，当事人满意度大于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 2022 年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推进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并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强化整改，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遵循合理有序、及时反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三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

3、评价方法：通过资料收集及分析，实地查看、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项目实际情况，并对项目组织管理处室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抽查核实。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包括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收集整理基础资料等。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处室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初步拟定被评价项目绩效指标。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被评价项目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并与被评价项目组织管理处室进行沟通，结合被评价项目组织管理处室提出的建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做出修改。

4、开展绩效自评。通过资料收集及分析，实地查看、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项目实际情况，并对项目组织管理处室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抽查核实。

5、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

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用于我院法官助理、庭审速录费用，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到位，并执行完毕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我院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管理、使用流程。

3.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根据年度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数量指标分析。

法官助理、司法辅助工作岗位数量目标 40 个，实际完成目标 40 个。

2. 质量指标分析。

各科室对法官助理、司法辅助人员考评满意度百分之百。

3. 时效指标分析。

办案经费保障全年办案所需费用。

4. 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合理，在 435.40 万元之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分析。

办案成效指标要求高质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百分之 9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工作经验

1、财务在管理制度健全。我院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公开，有力保障工作推进和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2、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各业务科室根据制定的工作计划，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二）主要问题

虽然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得到合规、及时使用，但是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

1、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对工作流程进行进一步规范，切实满足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

2、绩效评价方面还有待加强。对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

质量还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还有待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五、改进措施

（一）预算安排方面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项目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政策调整方面

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改善管理方面

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多组织财务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学习与财务工作相关的知识，扩大知识面、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在业务上不断提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人员，由于受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5

2022 年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项目支出绩效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单位对 2022 年度办案费项目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共 228.3 万元，已全部到位，已执行 228.3 万元，执行率 100%。无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 2022 年底，通过开展项目工作，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项目合格率大于 90%，当事人满意度大于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 2022 年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推进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并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强化整改，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遵循合理有序、及时反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三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

3、评价方法：通过资料收集及分析，实地查看、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项目实际情况，并对项目组织管理处室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抽查核实。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包括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收集整理基础资料等。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处室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初步拟定被评价项目绩效指标。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被评价项目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并与被评价项目组织管理处室进行沟通，结合被评价项目组织管理处室提出的建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做出修改。

4、开展绩效自评。通过资料收集及分析，实地查看、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项目实际情况，并对项目组织管理处室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抽查核实。

5、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

制相关附件，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用于我院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建设费用，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到位，并执行完毕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我院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管理、使用流程。

3.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根据年度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数量指标分析。

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个数 1 个，已达标。

2. 质量指标分析。

金融与互联网法庭质量达标率百分之 100。

3. 时效指标分析。

金融与互联网法庭建设进度按照合同进行。

4. 成本指标分析。

金融与互联网法庭成本不超过预算数。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分析。

办案成效指标要求高质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可持续影响分析。

建立健全办案机制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百分之 9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工作经验

1、财务在管理制度健全。我院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公开，有力保障工作推进和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2、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各业务科室根据制定的工作计划，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二）主要问题

虽然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得到合规、及时使用，但是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

1、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对工作流程进行进一步规范，切实满足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

2、绩效评价方面还有待加强。对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还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还有待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五、改进措施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项目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政策调整方面

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改善管理方面

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多组织财务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学习与财务工作相关的知识，扩大知识面、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在业务上不断提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人员，由于受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维修费、质保金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95.5	优
2	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建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97.76	优
3	法官助理、庭审速录费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93.89	优
4	物业餐饮管理服务费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98.03	优
5	办案费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95.22	优
6	法院制式服务费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86.28	良

注：1.“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